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4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金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如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